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茂實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亭宇

代　理　人　林瑞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232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修易五金商行 張榮邦	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	115年1月10日	404,077元	GA3975117